

招标编号：N5133292022000102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寄宿制学生生活、义
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学前免费午餐、学前营养餐
补助生活物资采购

招
标
文
件

新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新龙县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新龙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寄宿制学生生活、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学前免费午餐、学前营养餐补助生活物资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N5133292022000102
- 2、项目名称：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寄宿制学生生活、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学前免费午餐、学前营养餐补助生活物资采购
- 3、采购人：新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2241.61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并为本项目提供预包装食品的，也可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2年12月26日）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8 号西城国际 B 座 601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新龙县如龙镇人民路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836-81221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8 号西城国际 B 座 601 号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电子邮箱：255676265@qq.com

十二、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

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投标 投标人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241.61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投标人统一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 $\leq 100\%$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注：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根据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8	<p>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p>
9	<p>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10	<p>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站 (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上自行查阅、下载。
11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 (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实质性要求)
12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若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13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冷鲜猪肉、冷鲜猪排
1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在签订合同之前,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 220 万元(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因本项目为分批配送、分批结算, 同时考虑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等因素, 履约保证金为固定金额)。</p> <p>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采购人的收款单位、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中标人损失。</p>
1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 ）/无（√）答疑会/现场考察。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投标时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p> <p>注：除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外，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也需要体现。</p>
20	投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21	投标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8 号西城国际 B 座 601 号
23	发票开具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8 号西城国际 B 座 601 号
24	投标人询问、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8999465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8 号西城国际 B 座 601 号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5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龙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8123876。</p> <p>地址：新龙县如龙镇中心街 59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信用融资	<p>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p> <p>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p>
28	代理服务费	<p>1、收费标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3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p> <p>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收款名称：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p> <p>账号：51050187046900000376</p> <p>3、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29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龙县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不用提供。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若涉及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投标人须知；
- 6.3 投标文件格式；
- 6.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7 评标办法；
- 6.8 政府采购合同。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

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5 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投标人如未提供声明文件的，视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若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1.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14.2.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14.2.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14.2.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14.2.5 产品彩页资料；

14.2.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14.2.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4.2.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4.2.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4.3.1 投标函；

14.3.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4.3.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4.3.4 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14.3.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应尽可能包含下列内容）：

14.4.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14.4.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4.4.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14.4.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16.4.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16.4.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16.4.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6.4.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16.4.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册胶装。“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他响应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采用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以**U盘形式提交**。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第七章 3.2.5 特殊情况外）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10 若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多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分包印制（如有分

包)。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均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1.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7.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7.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1、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温馨提示：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将“格式四”内容放在“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承诺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君合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

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类别	投标报价下浮率（%）		服务时间	备注
		小写	大写		
1	蔬菜、水果类	_____ %			
2	畜禽肉及禽蛋类	_____ %			
3	调味品及干杂类	_____ %			
4	面包、糕点和牛奶类	_____ %			
5	米面油类	_____ %			

注：

1、货物结算价格=基准价格*(1-下浮率%)（例如：基准价格=100 元，报价下浮率：15%，合同结算单价：100*(1-15%)=85 元）。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若未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单 位	下浮率 (%)	进口或国 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

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考评机制”的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分包、转包业绩不予以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 (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项目要求”的条款逐条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并为本项目提供预包装食品的，也可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⑤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若有涉及此类行业的，允许其有资格的分公司参与投标）。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7、投标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并为本项目提供预包装食品的，也可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寄宿制学生生活、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学前免费午餐、学前营养餐补助生活物资采购。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义务教育贫困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按照每生每月 170.00 元的生活补助标准，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寄宿制学生按事业报表 7647 人计，全年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299.99 万元。

2.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按照每生每天 5 元的标准，每学年按 190 天计算，每生每年可享受 950 元，享受营养餐学生按事业报表 7916 人计，全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752.02 万元。

3. 学前免费午餐。按照每生每月 80 元补助标准，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享受学前免费午餐幼儿按事业报表 1580 人计，全年学前免费午餐资金 126.4 万元。

4. 学前营养餐。按照每生每月 40 元补助标准，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享受学前营养餐幼儿按事业报表 1580 人计，全年学前营养餐资金 63.2 万元。

以上四项经费预计 2241.61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享受补助人数按事业报表最终审定数计算。

(三) 采购类别及行业划分

序号	产品类别	行业划分
1	蔬菜、水果类	农、林、牧、渔业
2	畜禽肉及禽蛋类	农、林、牧、渔业
3	调味品及干杂类	工业
4	面包、糕点和牛奶类	工业
5	米面油类	工业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拟配送物资目录

拟配送物资目录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蔬菜、水果类				
1	莲花白	500g	1	2
2	大白菜	500g	1	2
3	红萝卜	500g	1	3.9
4	白萝卜	500g	1	2
5	芹菜	500g	1	5
6	蒜苗	500g	1	5
7	蒜苔	500g	1	6
8	土豆	500g	1	2.5
9	大青椒	500g	1	4.6
10	莴笋	500g	1	4.5
11	黄瓜	500g	1	4.5
12	西红柿	500g	1	5
13	豆腐干	500g	1	5.5
14	鲜豆腐	500g	1	4
15	茄子	500g	1	5
16	香菇	500g	1	10
17	冬瓜	500g	1	3
18	三月瓜	500g	1	4
19	大葱	500g	1	5
20	小葱	500g	1	5
21	木耳	500g	1	48
22	西芹	500g	1	5
23	山药	500g	1	8
24	藕	500g	1	6.5
25	韭菜	500g	1	5
26	花菜	500g	1	4.8
27	西兰花	500g	1	6
28	小青椒	500g	1	5.5
29	儿菜	500g	1	7
30	青笋	500g	1	4
31	瓢儿白	500g	1	4
32	洋葱	500g	1	3
33	苹果	500g	1	6.5
34	香蕉	500g	1	5.5
35	橘子	500g	1	5.5
36	香梨	斤	1	9
37	西瓜	斤	1	4
38	柚子	斤	1	6

畜禽肉及禽蛋类				
39	鲜猪肉	500g	1	23
40	鲜猪排	500g	1	26
41	冷鲜猪肉	500g	1	22
42	冷鲜猪排	500g	1	24
43	冻猪肉	500g	1	17
44	冻猪排	500g	1	19
45	板油	500g	1	16
46	鲜牛肉	500g	1	45
47	鲜牛排	500g	1	35
48	冻牛肉	500g	1	45
49	冻牛排	500g	1	35
50	鸡肉	500g	1	18
51	鸭肉	500g	1	17
52	鸡蛋	300 枚/件	1	310
调味品及干杂类				
53	食用盐	1000g/包	1	2.8
54	酱油	2500g/桶	1	15
55	醋	2500g/桶	1	15
56	味精	500g/包	1	11
57	鸡精	500g/包	1	18
58	豆瓣	5.5kg/桶	1	45
59	花椒粒	500g	1	90
60	花椒面	500g	1	90
61	干海椒	500g	1	22
62	海椒面	500g	1	22
63	油制辣椒	800g/瓶	1	13
64	火锅料	1000g/包	1	13
65	榨菜丝	2500g/包	1	22
66	酵母	500g/包	1	18
67	花生米	500g	1	10
68	粉丝	500g	1	5
69	生姜	500g	1	10
70	大蒜	500g	1	10
71	香油	450ml/瓶	1	18
72	花椒油	450ml/瓶	1	23
73	海带	500g	1	14
74	三奈	500g	1	45
75	八角	500g	1	45
76	香叶	500g	1	43
77	香果	500g	1	46
78	草果	500g	1	48
79	茴香	500g	1	42

80	桂皮	500g	1	43
81	虾米	500g	1	30
面包、糕点和牛奶类				
82	牛奶	250mlx24 盒/件	1	65
83	面包	50g/个	1	2.5
84	蛋糕	50g/个	1	2
米面油类				
85	大米	500g	1	3
86	面粉	500g	1	2.5
87	面条	500g	1	4
88	菜籽油	500g	1	8.5

注：1、拟配送物资目录表中没有的种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有需要，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进一步完善。

2、本表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的基准价格，投标人以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人配送的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食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要求。所列食材的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实施的，以最新实施标准为准。预包装制品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装袋表面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质量等级、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SC 标识等内容。

1.2、投标人配送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3、猪肉类食材配送时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

产品类别	技术标准要求
蔬菜、水	蔬菜食品安全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果类	<p>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p> <p>水果应符合 GB/T10650—2008《鲜梨》、GB/T10651—2008《鲜苹果》、GB/T12947—2008《鲜柑橘》的规定要求，达到 GB/T40446—2021《果品质量分级导则》要求的二级果以上的等级。</p>
畜禽肉及禽蛋类	<p>猪肉质量要求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2—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2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GB/T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的规定要求。</p> <p>所有禽畜肉类食品安全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26-2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的规定要求。</p> <p>鸡蛋食品安全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质量符合GB/T 39438-2020《包装鸡蛋》的规定要求。</p>
干杂类	<p>食品安全应符合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最新实施标准的规定要求。</p> <p>食用盐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酱油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食醋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味精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海带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p>

	类及其制品》的规定要求。
面包、糕点和牛奶类	<p>面包和糕点质量和食品安全分别符合GBT20981-2007《面包》或GB/T20977—2007《糕点通则》、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要求。</p> <p>牛奶食品安全符合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的规定要求。</p>
米面油类	<p>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p> <p>大米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面粉质量符合 GB1355—2021《小麦粉》，挂面质量符合 GB/T40636—2021《挂面》，菜籽油质量符合 GB/T1536—2021《菜籽油》的规定要求。</p>

3、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蔬菜、水果类		
1	莲花白、大白菜	<p>外形美观包裹严实，新鲜、大小均匀。</p> <p>蔬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害，半净菜须按约定要求进行加工、干净卫生、不得以次充好。</p>
2	红萝卜、白萝卜、土豆、大青椒、黄瓜、西红柿、茄子、香菇、冬瓜、三月瓜、花菜、西兰花、小青椒、儿菜、瓢儿白、洋葱、西芹	<p>外形美观，新鲜、大小均匀。</p> <p>蔬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害；半净菜须按约定要求进行加工、干净卫生、不得以次充好。</p>
3	芹菜、蒜苗、蒜苔	外形美观，粗壮、新鲜、大小均匀。

		蔬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害。 半净菜须按约定要求进行加工、干净卫生、不得以次充好。
4	豆腐干	无腐烂变质，具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明生产厂家。
5	鲜豆腐	符合 GB/T 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的规定要求。新鲜、大小均匀、按照本地市场规格。
6	莴笋、大葱、小葱、藕、韭菜、山药、青笋	外形美观、新鲜、粗细均匀。 半净菜须按约定要求进行加工、干净卫生、不得以次充好。
7	黑木耳	符合 GB/T6192—2019《黑木耳》的规定要求。新鲜、大小均匀、无霉变、腐烂。
8	苹果	口感好、脆、熟透、大小均匀。
9	香蕉、橘子	口感好、熟透、大小均匀。
10	香梨、西瓜	口感好、熟透、大小均匀。
11	柚子	口感好、熟透、水分充足、大小均匀。
畜禽肉及禽蛋类		
12	鲜猪肉、鲜猪排、鲜牛肉、鲜牛排、冻牛肉、冻牛排、鸡肉、鸭肉	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或无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 气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13	冷鲜猪肉、冷鲜猪排	颜色正常、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标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
14	冻猪肉、冻猪排	颜色正常、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具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5	鲜板油	鲜板油、颜色正常、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16	鸡蛋	新鲜，具备生产日期、保质期，无过期变质，具备有效保质期二分之一的时间以上。

干杂类		
17	食用盐	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包装完好、无过期变质。
18	酱油、醋	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包装完好、无过期变质。酱油质量符合 GB/T18186—2000《酿造酱油》，食醋质量符合 GB/T18187—2000《酿造食醋》的规定要求。
19	味精、鸡精	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包装完好、无过期变质。
20	豆瓣	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包装完好、无过期变质。
21	花椒粒、花椒面、干海椒、海椒面	符合 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要求，新鲜、无发霉变质。
22	油制辣椒	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包装完好无过期变质。
23	火锅料	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包装完好无过期变质。
24	榨菜丝	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包装完好无过期变质。
25	酵母	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包装完好无过期变质。
26	花生米	新鲜、颗粒饱满均匀、无发霉变质、腐烂。
27	粉丝	15kg/包、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无发霉变质、腐烂。
28	生姜、大蒜	新鲜、无腐烂变质。
29	香油、花椒油	具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标明生产厂家、无过期变质。
30	海带	1000g/包、包装完好。
31	三奈、八角、香	符合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叶、香果、草果、茴香、桂皮	LY/T3262—2021《主要香调料产品质量等级》的规定要求，新鲜、无发霉变质。
32	虾米	新鲜、无发霉变质。
面包、糕点和牛奶类		
33	面包、蛋糕	包装完好，具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口感好，无过期变质。
34	纯牛奶	符合T/DAC004—2017《学生饮用奶 纯牛奶》的规定要求。包装要求：250ml*24盒、具有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无过期变质具备有效保质期二分之一的的时间。
米面油类		
35	大米	1级大米、50斤/包，包装完好无损坏现象、包装上的说明必须全面详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级等）、无过期发霉变质等现象、不得以次充好，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36	面粉	特一级面粉、50斤/包，包装完好无损、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过期变质。
37	面条	50斤/包，包装完好无损、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过期变质。
38	菜籽油	二级清油、27.17升/桶装，包装完好无损、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过期变质。

三、项目要求

★（一）新龙县各中、小学、幼儿园配送周期一览表

序号	配送学校	配送周期	配送时间
1	县中学	一周三次	星期二、四、天
2	城区第一完全小学校		
3	二完全小（含幼儿园）		
4	县幼儿园		
5	如龙镇中心小学校（含幼儿园）		
6	俄色小学（含幼儿园）	一周一次	星期一、二全部送
7	乐安小学（含幼儿园）		

8	大盖小学（含幼儿园）		完	
9	沙堆小学（含幼儿园）			
10	银多中心小（含幼儿园）			
11	河口小学（含幼儿园）			
12	措卡小学（含幼儿园）			
13	里义小学（含幼儿园）			
14	腰古小学（含幼儿园）			
15	拉日马小学（含幼儿园）			
16	友谊小学（含幼儿园）			
17	通宵小学（含幼儿园）			
18	洛古小学（含幼儿园）			
19	和平小学（含幼儿园）			
20	尤拉西小学（含幼儿园）			
21	子拖西小学（含幼儿园）			
22	然西小学（含幼儿园）			
23	皮察幼儿园			
24	甲孜幼儿园			
25	日巴幼儿园			
26	应龙幼儿园			
27	麦柯幼儿园			
28	色戈幼儿园			
29	东风幼儿园			
30	土木寺幼儿园			
31	德麦巴幼儿园			
32	博美幼儿园			
33	和平竹青幼儿园			
34	泽西幼儿园			
35	安古幼儿园			
36	麻日幼儿园			
37	米面粮油			每个月配送一次

（二）配送要求

- 1、投标人相关人员实行备案制，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调整。
- 2、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食材质量、数量、时间准确配送。
- 3、投标人建立严格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和台账，详细记载相关内容、随时备查。

4、所供食材在配送前投标人应自行查验，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要求。

5、配送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疫情防护的相关规定执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配送到学校必须身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保持仪表整洁，配送车辆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6、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7、生鲜肉类产品在配送时使用冷藏车进行运输。

8、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严禁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9、投标人具备组织配送、调运、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配送网点服务能力，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更换相同产品。

★10、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时提供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且提供产品厂家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材料。（**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投标人严格按照《新龙县各中小学、幼儿园配送周期一览表》将食材物资配送到各个学校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220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因本项目为分批配送、分批结算，同时考虑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等因素，履约保证金为固定金额）。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中标供应商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行课期间，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学校幼儿园上报计划后，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完成全部验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等手续。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1）货物在中标供应商配送到校园后及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幼儿园签字确认，然后进行入库管理；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大量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可以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不影响校园正常行课的情况下，及时更换和补充；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送达后3小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配送完成并验收合格。

4、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配送，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责任金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配送结算说明：

1、中标供应商按照《学生生活、营养餐、学前免费午餐、学前营养餐物资拟配送目录》中公示的物资价格为参考，进行下浮率报价。采购人实行按月结算，投标人中标下浮率即为配送到校的结算价格（即：结算价格=基准价格×中标下浮率×数量），中标供应商结算价格已包含本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如：货款、包装、配送、人工、车辆、仓储、质量检测、保险、税费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办理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配送到校园的实际数量为准，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统一签字盖章、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支付。中标供应商须附学校的食材物资验收配送清单（收货员签字、送货人等签字，

学校、中标供应商盖公章)、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食品安全责任书等,进行结算。

3、价格波动调整

3.1 投标价格即为配送到校价格,配送期间原则上不变。若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 2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 40%;③水果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 40%;④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 4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供应商召开联席会议,根据本地同一时间段的市场价格确定调整后的价格,并按照中标单价补差或扣差执行。

3.2 价格调整的依据:根据甘孜州物价局公布的价格定价,如无价格的产品则以本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本地市场价格由城区四所学校(县中学、城区第一完全小学校、城区第二完全小学校、如龙镇中心小学校)进行三家及以上的市场调查后,综合考虑核算均价。

4. 配送签收说明:本项目以学校验收的为准,由学校验收人员会同投标人依据所提供的食材验收配送清单、相关检验和检疫报告等材料共同验收,并签署规范的验收配送清单,验收配送清单上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配送人员及学校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如有大量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供应商在本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退出机制:

5.1、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到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5.2、若累计两次考评(每个季度考评一次)结果不合格或中标供应商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配送服务资格。对情况严重的,将其列入配送黑名单报州局备案。被退出配送的企业自己承担因退

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配送供应商空缺替补原则：如果有中标供应商被退出后，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再次重新选择替补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学生食品，一旦出现上述问题，或者配送的食品不符合招标要求和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等要求，以次充好现象发生。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采购合同，并且给予一个月退出时间。

（六）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该校园当次货物总价的百分之 50 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七)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价格波动调整：投标价格即为配送到校价格，配送期间原则上不变。若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 2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 40%；③水果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 40%；④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 4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供应商召开联席会议，根据本地同一时间段的市场价格确定调整后的价格，并按照中标单价补差或扣差执行。

(八)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九) 其他要求

1、合同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非洲猪瘟、其他疫情等）导致无法按合同履行供货的，供货期（合同期限）不延长。

2、若遇采购人需完成政策性采购时（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等），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3、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五、考评机制

采购人根据考评机制规定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百分扣分制(即：满分100分，出现违反细则规定情况将被扣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为依据，评分75分以上为合格，75分及以下视为不合格。具体考核细则见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食材建档	出现配送食材未有效建立档案或档案丢失、内容确实、无法有效溯源等情况。	扣10分
食材安全	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合同采购原材料。配送商品出现以次充好、来历不明商品。	扣15分
	配送食材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预包装食品包装不完整、破损。	扣5分/每种食材
	配送食材出现异味或过期食品。	扣20分
	中标供应商未有效执行食品安全卫生相关制度。	扣5分
	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情况。	扣5分
配送服务	配送出现迟到现象，严重影响学生就餐。	扣15分
	配送食材出现错送、漏送、少送等情况。	扣5分/每种食材
	配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未佩戴相关证件。	扣5分
	配送车辆不符合规定。	扣10分
应急保障	中标供应商驻点人员未坚守岗位，出现脱岗现象。	扣15分
	出现紧急情况，未有效保障学校食材正常配送。	扣15分
服务满意度	原材料配送出现投诉或因为人员服务态度等现象出现投诉。	扣5分
售后	售后服务电话无人接听或售后服务电话接听人员不熟	扣5分

服务	悉售后业务或售后诉求登记后没有有效执行售后事宜等情况。	
----	-----------------------------	--

六、履约能力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 配送路线计划及时效保障方案包含：①配送路线方案；②配送人员的管理制度；③配送车辆安排；④配送时间安排；⑤配送时效保障措施。

(2) 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食材出入库作业流程、食材在库质量巡检及出入库检验制度；②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③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④食材质量信息反馈渠道及反应机制。

(3) 应急预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②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③应对疫情事件的应急预案；④临时配送需要方案；⑤临时调换货品方案。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投标人需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退换货方案。

注：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说明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3.2.3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5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6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3.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5.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

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蔬菜、水果类投标报价得分= (1-基准下浮率) ÷ (1-报价下浮率) × 8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p>2. 畜禽肉及禽蛋类投标报价得分= (1-基准下浮率) ÷ (1-报价下浮率) × 8 × 100%</p> <p>3. 调味品及干杂类投标报价得分= (1-基准下浮率) ÷ (1-报价下浮率) × 3 × 100%</p> <p>4. 面包、糕点和牛奶类投标报价得分= (1-基准下浮率) ÷ (1-报价下浮率) × 3 × 100%</p> <p>5. 米面油类投标报价得分= (1-基准下浮率) ÷ (1-报价下浮率) × 8 × 100%</p> <p>注:1. 投标人报价得分为以上 5 项得分之和。</p> <p>注: (一)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技术指标要求 9.5%	9.5分	<p>投标产品的招标文件第六章的“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3、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共计 38 项)的得 9.5</p>	<p>技术 评审 因素</p>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35%	配送路线计划及时效保障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路线计划及时效保障方案（包含：①配送路线方案；②配送人员的管理制度；③配送车辆安排；④配送时间安排；⑤配送时效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 评审 因素
		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食材出入库作业流程、食材在库质量巡检及出入库检验制度；②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③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④食材质量信息反馈渠道及反应机制）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②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③应对疫情事件的应急预案；④临时配送需要方案；⑤临时调换货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	

			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4 分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得 0.5 分，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 5000 万元（含）的得 1.5 分；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的基础上，金额每增加 1000 万元的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p> <p>注：①提供保单的完整复印件佐证且提供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不断保的承诺函原件；或者提供中标后购买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函原件。</p> <p>②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拟投入人员安排 1.5%	1.5 分	<p>投标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提供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②提供有效证书和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配送车辆 4%	4 分	<p>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专用运输车（含冷藏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若使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实物图片（至少包含车头、车厢内、车尾）；若使用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实物图片（至少包含车头、车厢内、车</p>	共同评分因素

			尾)。 ②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7	企业综合实力 10%	10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具有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起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第1项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图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②第2项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8	后续服务方案 6%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退换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评审因素

注：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成交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 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即 RMB¥224161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人配送的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食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要求。所列食材的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实施的,以最新实施标准为准。预包装制品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装袋表面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质量等级、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SC 标识等内容。

1.2、投标人配送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1.3、猪肉类食材配送时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

2、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

产品类别	技术标准要求
蔬菜、水果类	<p>蔬菜食品安全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p> <p>水果应符合 GB/T10650—2008《鲜梨》、GB/T10651—2008《鲜苹果》、GB/T12947—2008《鲜柑橘》的规定要求,达到 GB/T40446—2021《果品质量分级导则》要求的二级果以上的等级。</p>
畜禽肉及禽蛋类	<p>猪肉质量要求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2—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2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GB/T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的规定要求。</p> <p>所有禽畜肉类食品安全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p>

	<p>(冻) 畜、禽产品》、GB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26-2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的规定要求。</p> <p>鸡蛋食品安全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质量符合GB/T 39438-2020《包装鸡蛋》的规定要求。</p>
干杂类	<p>食品安全应符合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最新实施标准的规定要求。</p> <p>食用盐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酱油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食醋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味精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海带质量安全还应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的规定要求。</p>
面包、糕点和牛奶类	<p>面包和糕点质量和食品安全分别符合GBT20981-2007《面包》或GB/T20977—2007《糕点通则》、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要求。</p> <p>牛奶食品安全符合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的规定要求。</p>
米面油类	<p>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p> <p>大米质量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面粉质量符合 GB1355—</p>

2021《小麦粉》，挂面质量符合 GB/T40636—2021《挂面》，菜籽油质量符合 GB/T1536—2021《菜籽油》的规定要求。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行课期间，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学校幼儿园上报计划后，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完成全部验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等手续。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配送到校园后及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幼儿园签字确认，然后进行入库管理；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大量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以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校园正常行课的情况下，及时更换和补充；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送达后3小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配送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配送，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责任金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配送货款实行每月核算，本月 10 号前结算上月货款。要求当月全部货物配送到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5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配送期满后，并且无食品安全事故的，满 30 天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递交结算凭证资料，并向乙方全额支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办理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配送到校园的实际数量为准，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统一签字盖章、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支付。中标供应商须附学校的食材物资验收配送清单（收货员签字、送货人等签字，学校、中标供应商盖公章）、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食品安全责任书等，进行结算。结算时间按照本月 10 号结算上月货款的方式进行，必须按时结算，不得拖延结算时间。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

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因为是食材采购,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调换等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货物质量和安全,坚决杜绝以次充好、发霉、腐烂、变质货物配送到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该校园当次货物总价的百分之5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价格波动调整：投标价格即为配送到校价格，配送期间原则上不变。若食品物资价格波动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启动调整机制：①肉类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20%；②蔬菜市场价格波动达到正负40%；③水果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40%；④米面粮油市场价波动达到正负40%。价格调整由双方提出，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供应商召开联席会议，根据本地同一时间段的市场价格确定调整后的价格，并按照中标单价补差或扣差执行。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